

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內容及投標須知未詳實說明：例如：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填載，僅填「詳招標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2	有關受理廠商檢舉單位資訊登載不完全，依據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及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投標須知、招標公告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檢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序
3	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欠妥，如：招標文件載有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請留意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	年
4	招標公告「得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不一致，有關究否得採協商措施之規定，前後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5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6	招標文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未引用招標當時工程會 108 年 4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88 號函之最新修正版本，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之資料。」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一
7	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5195 號函釋說明招標文件載明「不得異議」，違反本法第七	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5195 號函/政府採	企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十五條規定。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 號一之（四），例如評審須知之「簡報與 答詢」以零分計算，廠商不得異議。	購錯誤行為態樣序 號一之（四）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另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訂定底價，而沿用開標前訂定之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依採購法第 45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招標公告「領投開標-開標地點」註記內容為機關「地址」，非實際機關辦理「開標地點」場所。（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採購法第 45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	
3	辦理採購，其開、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	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4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5	投標須知勾選之分段開標為就資格、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惟查開、決標紀錄並未採分段開標。	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序 號 1 之 3	
三、決標階段			
1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記載不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	
2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 1 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3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例如：決標日期、決標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4	投標須知與契約書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投標須知保固保證金金額為「無」，惟採購契約書保證金內容，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與投標須知內容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四、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
2	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後，機關未依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3	驗收時未簽請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採購法第 13 條、第 71 條第 2 項
4	驗收紀錄不全或過於簡略，例如：驗收經過欄位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五、評選(審)階段		
1	招標公告〔價格是否納入評選〕登載「否」，且其所占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惟評選項目列有經費概算需求與用途之合理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
2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評選項目列有「回饋」之項目。	依據工程會 107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5370 號函，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刪除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3	初審意見未載明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不符。另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僅載明「符合」、「尚可」，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第3
4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例如評選須知與評分表所載得為優勝廠商之標準不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5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未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及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第6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文件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第3
7	簽呈未敘明召集人產生方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第7
六、其他			
1	採固定價格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點第七項	第
2	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107條所稱採購文件及會計法相關文件應另備具附卷保存，以符合規定。	政府採購法107條	
3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標、廢標情形，未進行檢討重行招標前檢討無法決標原因而重複招標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政府採	96年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購錯 誤行為態樣序號 13 之 4	